

中共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吉交院党字[2018]20 号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加强各院（部）党政领导班子建设，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吉林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和《关于修订高校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有关问题的答复口径》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各院（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是各院（部）重大事项议事决策的基本制度和主要形式。党政联席会议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原则。

第三条 根据议题，党政联席会由各院（部）党组织书记或院长（主任）主持。

第四条 参加党政联席会议的成员包括：各院（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办公室主任等；列席人员包括：教师党支部书记，也可根据议题需要，经书记和院长（主任）商定，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五条 各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一般不应同时外出，因故必须同时外出时，一般不召开会议；如遇非常情况必须召开时，可指定党务副职或行政副职主持。

第六条 各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度，一般每两周召开1次。如遇特殊情况，可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商议后临时决定召开。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主要有以下内容：

1. 传达和讨论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学校各项决定、决议在学院贯彻落实的实施意见；

2. 根据学校总体要求，研究决定院（部）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3. 讨论决定院（部）人才引进、各类人员的岗位聘任、职称评聘、考勤管理等人事管理中的重要事项；

4. 讨论决定办学方向、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5. 讨论决定年度经费预决算、经费使用、经费管理和分配使用方案等重要事项；

6. 讨论决定教职工院（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和处分、年度考核等关系师生员工权益的重要事项；

7. 讨论决定招生就业、社会服务、对外交流与合作、校友联络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8. 讨论决定院（部）师德、师风、学风建设等重要事项；

9. 讨论研究维护本部门改革、发展和稳定的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意见；

10. 其它需要由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三章 议事程序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的议题，由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先行研究，党组织书记根据研究结果以党组

织名义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党政班子成员应从学校、本部门整体利益出发，认真讨论、充分交换意见，发扬民主。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书记、院长（主任）共同研究确定。重大事项决策前，书记、院长（主任）要充分交换意见，形成共识。党政联席会议其他成员需要提交会议讨论的事项应事先向书记、院长（主任）提出，经书记或院长（主任）协商后确定列入会议议题。

第十条 各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对会前各成员提出的议题以及议题可能涉及的重要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交换意见，共同确定上会议题，形成上会议题清单。

第十一条 经确定的上会议题和有关材料一般应提前告知和送达参会人员，参会人员应做好充分的议事准备。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在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发扬民主，在一定范围内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做好决策前的调研工作。凡未经书记与院长（主任）会前审定的议题且非突发性重大事件而临时动议的，一般不列入党政联席会议的议程。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应一事一议，由提出议题的成员作简要说明，参加会议的成员都要充分发表意见、明确态度。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到会者不少于应到会成员的三分之

二，会议有效。根据讨论事项，分别采用口头、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以超过应到会成员半数同意形成决定。请假者可在会前提出对会议议题的意见和建议，但不可委托他人表决。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对讨论的议题存在较大分歧时，一般应暂缓决定，待充分调研、论证和协商后，下次会议再讨论决定，必要时，可向党委报告。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应按时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成员需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在会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就会议的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会后由会议主持人向其通报有关情况及其决定。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应认真做好会议记录，详实、准确记录会议组织情况和会议内容。会议记录及相关书面材料要有专人负责保管，及时存档备案。

第四章 议事纪律

第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对少数成员的不同意见，应认真加以考虑。但经集体决定的事项，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个人对集体决定的事项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以请求复议或向学院负责人沟通协调，但在决定未改变之前，必须坚决执行，并应当以集体的决定或意见对外表态。

第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议题时，凡涉及会议成员本人及其亲属切身利益的事项，有关成员应主动回避。

第二十条 参加会议成员要严守保密纪律，不得向外谈论和泄露会议不宜公开的有关内容、决定和形成的过程。对违反保密纪律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会议成员（包括因故未出席者）均应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确定主要落实者或牵头人，明确办理期限，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汇报。对于重要决定，书记、院长（主任）应亲自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做出的重要决定和决议，必要时应及时向学校党委或行政领导汇报，并传达至院（部）教职员工。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将结合各院（部）整体考核和干部考核等工作，定期检查本规则的执行情况，确保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贯彻落实。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解释权在党委组织部。学校其他部门涉及需要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校每年要对各院（部）执行本规则的情况进行检查，并作为对各院（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之一。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试行）》（吉交院党字〔2015〕30号）同时废止。

中共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8月30日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8年8月30日

印
